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规章，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3. 组织协调落实由地方接收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4.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5.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6.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表彰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7.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8.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登记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帮扶解困、政策宣传咨询等工作。负责原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和提供相关服务等职责。

9. 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生活待遇。开展适合军队离退休干部特点的活动。发挥军队离退休干部的作用。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诸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诸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单位预算。

二、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093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97.8 万元，占 91.21%；政府性基

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1839.95 万元，占 8.79%。

（二）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20937.7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86.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1.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5.74 万元，项目支出 20580.3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1.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097.8 万元，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1.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5.25 万元，占 98.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3.96 万元，占 1.02%；住房保障支出 38.59 万元，占 0.2%。

1.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事务17.6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事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8.8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事务1302.86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及“三属”定期抚恤补助。

1.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事务1070.9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伤残、在乡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伤残人员护理费及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事务2185.28万元,主要用于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事务4600.66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家属优待、大学生兵奖励等支出。

1.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

兵老年生活补助（项）事务 2040.91 万元，主要用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户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事务 3484.85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临时困难生活补助、门诊医疗补助、精复军人定期补助、两参人员生活补助、烈士子女生活补助、优抚慰问及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相关费用支出。

1.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事务 1780 万元，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及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此经费一般按省下达专项建房资金补助）。

1.3.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事务 547.37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所需生活费、医疗、遗属补贴、军粮差、防暑降温费等各类生活保障支出。此经费 1984 年以前接收的军休人员由地方财政预算保障，1984 年以后接收的军休人员由省以上军费保障。

1.3.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事务 136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培训、教育管

理、就业创业扶持等方面的支出。

1.3.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事务 283.72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及年审支出、失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及军转干部家属安置支出、企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支出。

1.3.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事务 3.47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相关经费支出。

1.3.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20.3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

1.3.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事务 100 万元，主要用于驻诸部队八一及春节慰问支出。

1.3.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事务 52.8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

1.3.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事务 1129.42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家属异地祭扫及本地烈士祭扫活动支出；零散烈士墓、纪念

设施维修支出；企业军转干部春节、八一慰问、企业军转干部工作经费、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差、企业军转干部特困救助基金、企业军转干部重病人员慰问、企业军转干部困难慰问、企业军转干部年度体检等支出；退役军人优秀宣传表彰，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宣传、退役军人杂志征订等支出；维稳工作等支出。

1.3.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6.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1.3.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3.9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医保缴费支出。

1.3.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事务 183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支出。

1.3.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37.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3.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行政人员住房补贴支出。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09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5.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追加安排。

1.5.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6 万元，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1.5.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单位无公务用车。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本单位为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2.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诸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诸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3.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0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点项目支出及预算绩效目标如下：

(1) 拥军优属类项目支出 16501.9 万元。绩效目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绍兴市军人抚恤优待若干规定》，落实各类优抚补助标准，做好各类优抚定补经费的发放，做好双拥及光荣院荣军老人的管理工作，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维护我市改革发展的稳定大局。市财政将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确保抚恤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拥军优属工作顺利开展。

(2) 退役安置类项目支出 3813.85 万元。绩效目标：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政策；促使退役士兵更快适应社会环境，为自主就业创造条件；落实好企业军干部[2017]8号、[2003]27号、浙委办[2003]73号等文件精神；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人员所需的各类生活保障支出，确保军队离退干部和遗属身心愉悦、安享晚年。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

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

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指除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外的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